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 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 财务负责人丁文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 辞职原因

个人原因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 辞职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4日